



第二十二章 职业道德基本原则和概念框架

历年考情概况

本章内容历年来未直接考查过，学习本章主要是为第二十三章的学习打下基础。

【考点】职业道德基本原则和概念框架（★★）

1. 职业道德基本原则

与职业道德有关的基本原则包括诚信、客观公正、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、保密、良好职业行为。

下面针对保密和良好职业行为进行展开介绍：

● 保密

会员在下列情况下可以披露涉密信息：

- (1) 法律法规允许披露，并且取得客户或工作单位的授权；
- (2)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为法律诉讼、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，以及向有关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；
- (3) 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，在法律诉讼、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；
- (4) 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，答复其询问和调查；
- (5) 法律法规、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● 良好职业行为

会员在向公众传递信息以及推介自己和工作时，应当客观、真实、得体，不得损害职业形象。

会员应当诚实、实事求是，不得有下列行为：

- (1) 夸大宣传提供的服务、拥有的资质和获得的经验；
- (2) 贬低或无根据地比较其他注册会计师的工作。

2. 对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

可能对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自身利益、自我评价、过度推介、密切关系和外在压力。

3. 收费

(1) 或有收费

除法律法规允许外，注册会计师不得以或有收费方式提供鉴证服务，收费与否或收费多少不得以鉴证工作结果或实现特定目的为条件。

(2) 介绍费或佣金



注册会计师收取与客户相关的介绍费或佣金，将因自身利益对客观公正、专业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原则产生非常严重的不利影响，导致没有防范措施能够消除不利影响或将其降低至可接受的水平。

注册会计师不得收取与客户相关的介绍费或佣金。

注册会计师为获得客户而支付业务介绍费，将因自身利益对客观公正、专业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原则产生非常严重的不利影响，导致没有防范措施能够消除不利影响或将其降低至可接受的水平。**注册会计师不得向客户或其他方支付业务介绍费。**